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自願公告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 及 恒生港股通指數成份股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獲納入下列恒生指數系列的成份股：

- 1) 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旗下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 2) 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
- 3)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及
- 4)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有關變動將於2017年3月6日(星期一)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於短期內，成功被納入為香港股票市場其中一個最具指標性指數的成份股。董事相信，這反映了市場對我們的正面業務表現、股票流動性及增長前景的認同。董事相信，獲納入為上述指數的成份股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寬投資者基礎，及有效協助國際、內地和本地投資者制定投資策略。

恒生港股通指數是反映港股通中合資格透過南向交易買賣之香港上市股票表現的指標。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經港股通買賣之合資格股票，並額外加入流通性篩選，務求提供一項更具投資性的指標予中國內地投資者。

恒生綜合指數涵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總市值最高的95%，提供了一項全面的香港市場指標。恒生綜合指數採用流動市值法計算，可以用作發行指數基金、互惠基金及表現量度基準。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